

# 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文件

湖师医学发【2023】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医学院、护理学院研究生科研业务费报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室：

现将《医学院、护理学院研究生科研业务费报销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# 医学院、护理学院研究生科研业务费报销管理办法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对我院研究生科研业务费报销管理办法规定如下：

## 一、使用原则

研究生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坚持统一调控、超支不补、结余留用、自求平衡的原则。

## 二、经费来源

研究生专项经费、学科建设经费等，不足部分由学院自创经费支持。

## 三、使用范围

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、专利申请等，对于符合下面条件的，可以报销版面费、专利申请相关费用等。

(1)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湖州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，或者研究生为专利申请人，湖州师范学院为专利权人。

(2) 论文必须发表在湖州师范学院科技处认定的核心及以上期刊，包括北大中文核心期刊、CSCD 收录期刊、国内一级期刊以及 SCI 期刊，报销标准如下（病例报告、Meta 分析、综述类论文减半执行）：

类别	说明	报销比例	报销上限
顶级期刊	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、《Cell》、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》、《柳叶刀》期刊发表的科技论文	100%	无
SCI	SCI 中科院一区收录论文	50%	上限 3000 元/篇 (件)
	SCI 中科院二区收录论文	40%	
	SCI 中科院三、四区收录论文	25%	
EI	EI (不包括 EI pagone) 收录的期刊论文	25%	
	EI 收录的会议论文	10%	
特级期刊	《中国科学》期刊论文	40%	
一级期刊	国内一级期刊论文	25%	
中文核心、ISSHP (CPCI-SSH)、SCD/CSCD	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、ISSHP(CPCI-SSH) 收录论文、SCD/CSCD 收录论文	10%	
专利	发明专利	40%	

#### 四、经费管理及审批程序

科研业务费使用由研究生提出，经导师审批、研教办初审并详细登记、主管领导终审后，研究生方可到学校计财处办理报销。

#### 五、监督与检查

学院研究生教学委员会不定期对研究生业务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六、成果知识产权归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、护理学院所有；成果奖励办法按学校文件执行，由导师负责分配。

七、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，湖师护理发〔2019〕7号《关于印发《护理学院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同时

废止。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八、本办法由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、护理学院负责解释。